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 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 施, 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 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 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 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 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050.56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购买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A. 3.3 ==== 1 -7.3 == A.32.4 113.4 (A.1.1 1 EESA1 3 EE1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1.5%-3.3%	6.47-14.23		
ſ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事前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 见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编制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

(3)内审部负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投 资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委托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3天
认购金额	2,5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5-25
到期日	2020-7-27
挂钩标的的观察日/期间	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 偕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3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
产品收益计算	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3%。R为1.5% 预期最低收益率 );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3%。R为3.3% 预期最高收益 率 );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ol> <li>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役租前终止。</li> <li>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li> </ol>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 孚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

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委托理财受

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09),与本公

. 3 121	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P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 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1,905,954,127.40 657,708,130.25 587,231,346.64

198,034,336.58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所 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 东谋较好的投资同报,

0,063,762.6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347,487,968.63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19%,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本金计人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 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 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 述内宏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编号·2020-034, 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500.00	2,500.00	55.77	0.00
2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200.00	2,200.00	6.84	0.00
3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6.05	0.00
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3.23	0.00
5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6.7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3,000.00	3,000.00	60.37	0.00
7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27.53	0.00
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29.83	0.00
9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200.00	1,200.00	3.00	0.00
10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	700.00	1.61	0.00
11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3.26	0.00
12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000.00	1,000.00	2.8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3,000.00	27.82	0.00
14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3	0.00
15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4.19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湖州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19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0.00	0.00	1,500.00
2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0.00	0.00	200.00
21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36,500.00	27,300.00	270.62	9,200.00
	Á	•	18,200.00			
	最近12个月	%)	14.73			
	最近12个月	1.49				
		9,200.00				
			8,8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2019年5月15日召 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 结构性存款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募集资金可用于理财的总额度为3亿元。 特此公告。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增持主体认为

4、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8,000.00

2020年5月27日

债券代码:113518 转股代码:191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52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目前市场对公司的估值较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9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 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 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增持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20%,增持金额5.483.06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 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 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等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参与的私募基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5,76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 .96%;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5,7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公司A 股股票11,4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5、增持期限:自2019年12月5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主体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5,483.06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 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2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至2020年5月2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 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 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 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 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 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各

种措施解决当前的经营形势并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 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3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億 汨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V = 0.0 V V V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 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 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 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 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99,953股。根据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总股本为1,544,400,000股,扣除不参 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39.399.95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05.000.047股,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150,500,004.7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涌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1,505,000,04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 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05,000,047 股×0.10元/股÷1,544,400,000股=0.0974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

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74)+0]÷(1+0)=(前收盘价格-0 0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Α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 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 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全称:上海荷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忠正的现 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 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特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 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 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 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 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 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 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特此公告。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7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8元/股

● 滨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3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消 化转债",债券代码"113034")。滨化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元/股,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20-04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 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 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 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利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故本次可转债 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 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 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 4.7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74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 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告》(2020-053)。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4.78-0.0974=4.68元/股,调整

2020年5月25日

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603739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1.实施办法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3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2020/6/2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五莲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简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已申请停 牌。由于该事项相关问题尚不明确,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 计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组 利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有的上市 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在 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 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其股息红利 所得额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 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

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 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

(1)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 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3.股东缴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涌股

(4008-202-888)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8978071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全文干 2020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 //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7日